

2025 年宜良县“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三公”经费公开的有关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6〕168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县财政局对全县各部门上报的 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进行了统计汇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5 年宜良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5%。我县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2025 年宜良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决算数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 万元，下降 53.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56 次，共计接待 1543 人次。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

力，严控接待费支出标准和范围，规范公务接待行为，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389 万元，决算数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389 万元，决算数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2%。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2 辆。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我县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从而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

2025 年宜良县 “三公” 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目	2024 年决 算数	2025 年决 算数	2025 年决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259	246	-13	-5%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公务接待费	15	7	-8	-53.3%
3、公务用车费	244	239	-5	-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44	239	-5	-2%
（二）相关统计数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0		0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0		0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0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2	182	0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40	156	-184	-54.1%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21	1,543	-1,778	-53.5%

2025 年宜良县“三公”经费预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完成年初预算数情况
合 计	461	246	53.4%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公务接待费	72	7	9.7%
3、公务用车费	389	239	6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239	61.4%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4、2025 年使用县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预算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宜良县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统一在宜良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上与部门决算一同公开。